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子奖学金评审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充分调动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的积极性，激励学生全面发展，培养具有时代精神和创新能力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子奖学金包含学业优秀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包含公益服务奖学金、科技创新奖学金、社会工作奖学金、文体活动奖学金、学业进步奖学金），同一学期内，以上奖学金可以兼得。

第三条 奖学金评审工作以学院为主，学校原则上只规定申报的基本条件。

第四条 学院评定奖学金时，可根据本条例精神，结合学院的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奖学金评定细则。如规定奖学金以综合考评成绩（综合考评成绩=上学期学生课程成绩平均绩点+学院各类加分分值）排名而确定，应在细则中明确因加分影响奖学金等级，原则上只能提升一级。学院评定细则应经学生工作处审核，方可以文件形式颁布执行。

第五条 学生工作处主要负责：

1. 审核奖学金评定细则和赋分体系；
2. 审核奖学金额度是否超标；
3. 审核评定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4. 批准并协调奖学金的发放；

5. 受理学生关于奖学金评选的申诉。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参评奖学金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我校计划内正式录取的全日制在籍本科生。
2.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3. 学习勤奋，态度端正，参评学业优秀奖学金的学生上学期平均绩点在本专业同年级排名前 50%及以上。
4. 关心集体，诚实守信，乐观向上，学期行为考评在 80 分及以上。

第七条 在奖项评选学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奖学金评选：

1. 受到警告及以上校纪处分且未解除者。
2. 上学期必修课、必选课等参评课程有不及格者。具体参评课程由各学院根据各专业各年级《培养方案》确定，但必须在开学初向全体同学说明。

第八条 申请各单项奖学金学生须具备的条件：

1. 公益服务奖学金。拾金不昧、见义勇为，受到社会或学校表彰；积极组织、参加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为校、院、班赢得荣誉；积极参加精神文明建设，获得校级及以上党团组织表彰；遵章守纪，诚实守信，乐于奉献，在集体中起到表率作用。
2. 科技创新奖学金。积极参与科技创新，以第一、二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取得国家专利；参加校级及以上学科、科技竞赛并获奖；积极参加校内外科

技学术、教学改革活动，成绩突出并得到相关部门单位认可。

3. 社会工作奖学金。社会实践调查报告或论文获校级及以上奖励，或被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采用，产生良好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担任主要学生干部，热心为同学服务，发挥骨干及模范带头作用，取得显著成绩。

4. 文体活动奖学金。参加校级及以上文体活动获奖或获得表彰。

5. 学业进步奖学金。学习努力，进步显著，参评学期平均绩点同年级同专业排名比前一学期进步幅度达 30%及以上。

第三章 奖学金标准和比例

第九条 学业优秀奖学金标准和评定比例

学业优秀奖学金的评定，以上学期学生的综合考评成绩（不实行综合考评的以平均绩点）排名而确定，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排名以同专业同年级学生总人数为单位。

1. 等级、金额及获奖比例

特等奖：1500 元/学期，单科学习成绩均在 85 分（考查课为良好）及以上，平均绩点排名在参评学生的前 3%；

一等奖：800 元/学期，获奖比例为参评学生的 5%；

二等奖：400 元/学期，获奖比例为参评学生的 10%；

三等奖：250 元/学期，获奖比例为参评学生的 15%。

2. 课程考核成绩和绩点的对应关系：

课程考核成绩分为百分制、五级制和绩点制，其中百分制、五级制与绩点换算关系根据校教务处对不同年级要求执

行。

3. 平均绩点的计算方式：

平均绩点= Σ （课程绩点 $\times$ 课程学分）/学分总数

即学生上学期所修读各参评课程绩点乘以课程学分之和，除以修读的学分总数。

第十条 单项奖学金奖励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学期，获奖学生不超过参评学生的 10%。各类单项奖学金获奖人数由学院确定，但不能降低相应评选要求。

第四章 评定的组织和程序

第十一条 奖学金评定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标准，对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课外活动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不得轮流或平均发放。

第十二条 学院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向全体学生公布奖学金评定细则及程序，并动员和组织学生开展单项奖学金申报工作。符合申请条件的休学、转专业等学籍异动学生，应在原学籍所在学院参加评定。

第十三条 评定工作在每学期开学后四周内完成。各学院组织人员计算每位学生上学期各门课程成绩，并按专业、年级公布名次和成绩。初评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广泛听取意见。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和有关材料按要求报送学生工作处审批，学校财务部门根据审批表和获奖学生名单发放奖学金。

第十四条 学生对奖学金申报资格审核或评定结果有异议者，应在学院公示期间内向本院奖学金评审小组提出书

面申诉。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应在接到申诉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做出书面答复。

学生如对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收到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答复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工作处资助科提出书面申诉。资助科应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查实情况，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学生本人及学院。

第五章 责任与义务

第十五条 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应在同学中树立模范带头作用，并在学风建设中做出应有贡献。

第十六条 对已获奖的学生，凡发现有材料虚假、欺骗组织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奖项，追缴已发奖金，并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获得奖学金的学生，有义务参加各项公益活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